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，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我们对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股东、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—2016）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我们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

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必要的和合理的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情况，公司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对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情况，公司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同时修订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立

刘国平

冯晓

2014年12月15日